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4〕004-1号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5月8日起，到2024年5月21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U13供燃气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4体育用地、M4工业研发用地、G1公园绿地、G2防护绿地、E1水域、S1城市道路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U公共设施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史各庄街道定福皇庄村，东至京藏高速公路辅路，南至史各庄村，西至规划生命园定福皇庄路，北至规划生命园定祥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史各庄街道定福皇庄村集体土地12.887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6.4871
建设用地	6.3149
未利用地	0.0853
合计	12.887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25万元/亩，共计4832.5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由于史各庄街道定福皇庄村已进行整建制农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4〕004-2号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5月8日起，到2024年5月21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U13 供燃气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A4 体育用地、M4 工业研发用地、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E1 水域、S1 城市道路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U 公共设施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东至东半壁店村，南至规划生命科学园中路，西至京张高铁，北至定福皇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集体土地 9.300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3.5929
建设用地	4.3516
未利用地	1.3558
合计	9.3003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25 万元/亩，共计 3487.75 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由于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已进行整建制农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4〕004-3号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5月8日起，到2024年5月21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U13供燃气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4体育用地、M4工业研发用地、G1公园绿地、G2防护绿地、E1水域、S1城市道路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U公共设施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东至史各庄村，南至规划生命科学园中路，西至西半壁店村，北至定福皇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集体土地11.0691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0.7724
建设用地	9.9263
未利用地	0.3704
合计	11.0691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25万元/亩，共计4150.75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由于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已进行建制农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4〕004-4号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5月8日起，到2024年5月21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U13供燃气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4体育用地、M4工业研发用地、G1公园绿地、G2防护绿地、E1水域、S1城市道路用地、U22环卫设施用地、U公共设施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东至规划生命园新贤街，南至规划生命科学园中路，西至东半壁店村，北至定福皇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集体土地8.622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5.6955
建设用地	2.9271
合计	8.6226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25万元/亩，共计3233.5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由于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已进行整建制农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